

## 马来西亚精矿粉（from SOE）

2010 我们发了多个通函提醒会员注意运输印度精矿粉和印尼镍矿粉（易液化）的问题。现在协会发现从马来西亚出口的矿粉精也存在相似问题，如：

1. 发货人对货物描述不实，把矿粉经描述为铁矿石，铁矿粒，粒状和浆状物等。
2. 装货开始前，发货人不提供货物申报单和其它文件
3. 货物的含水量证明没有注明可运含水限度（TML）
4. 发货人委派的检验人员拒绝在装完货前提供含水量报告
5. 货物的含水量超过可运含水限度（TML）

如果船东碰到以上任何问题，都不应开始装货。在此协会再次重申会员应该切实遵守与落实以下几点要求：

1. 如果正确的相关文件没有事先提供，船舶不能开始装货。
2. 如果相关文件看起来不正确或者不完整，船舶不能开始装货。
3. 应该要聘请有资质的，同时具有装卸知识的检验师来协助检验，确认要装的货物的状况是适合装运的。
4. 货物应该符合 IMSBC code 和其他任何当地的规定和指导性文件
5. 应该由知名的，有声望的检验机构出具证书。
6. 船长和值班船员在装货过程中要保持高度警觉性。如果发现任何可能的问题，应该停止装货。
7. 下雨期间不允许装货。
8. 装货过程中，货舱情况需要被定时检测，以便发现是否有液化的自由表面水沉淀。
9. 所有的货舱污水井应该一天测量和记录至少两次。船长应该检查这些记录，如果有任何不正常的的数据，船长应该亲自检查。
10. 船东应该加强船员们对货物可能液化而导致的风险的了解程度。

如果没有做到以上所述，有可能会导导致无法获得协会的赔偿。

中文译本仅供参考，请以英文原版为准！